五、「金融犯罪查緝市場工作小組」之改革議題及具體改革建議執行進度表

截止日期・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幾 	完成期限	雑 型 背 形	推註
一、積極預防	(一)修法提高金融犯罪罰	法務部	92. 4. 30	光 務部:	已完成
金融犯罪	責並規範最終受益	粼極 带		上刑法修正草案,提高刑法總則有期徒刑上限至三	
	人不法利得應予追	財政部金融		十年、易服券役期限延長為一年及提高有關假釋	
	索並科以刑責	局、證期會及		門檻之規定,業於九十一年十月九日經行政院會	
		保險司		議審查通過並送立法院審議。	
		(中央銀行)		20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增列犯罪所得在新台幣二	
				千萬元以上者列為重大犯罪,業於九十一年十月	
				十六日經行政院會議審查通過並送立法院審	
				議,並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經立法院三讀通	
				9。	
				3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法檢字第○九一○八○五	
				二○一號函請司法院制定量刑條例。	
				製資品··	已完成
				商業會計法修正草案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	
				日、十一月八日及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分別召開	
				審查會議。	
				財政部金融局、證期會及保險司:	已完成
				-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月提出銀行法、金融控股	

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 社法、保險法及證券交易法等七項法律之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提高刑期及罰金額度暨金融犯罪達 一定金額以上,得加重其刑;並訂定自首或自白 得免除或減輕其刑之修正規定;其中銀行法、金 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及信 用合作社法,並增訂詐騙金融機構者之罰責規 定,證券交易法增訂企業相關人員及會計師出具 不實財務報告或簽證報告之罰責規定,計增修訂 四十三條條文、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行政 院會議審查通過,九十二年一月三日送立法院審 議,立法完第五屆第三會期司法及財政聯席委員 會並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審查前述七項法律 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銀行法已一讀通過。 2「經法院判處罰金刑及損害賠償之金額,於金額 尚未支付前, 使犯罪人其收入及支出皆須受相關 機關管理,無法享受其犯罪所得一執行項目,有 關刑事罰金之執行,已修改銀行法等各金融相關 作用法, 将易服勞役之期間由原刑法之半年提高 為最高三年,各作用法修正條文目前正在立法究 審議中。至於民事損害賠償之請求,則宜由損害 賠償請求權人適時向債務人提出請求,債務人無 法給付時,即可聲請破產宣告;故宜透過破產程

			納入該項機制。序來執行,另司法院於破產法修正草案中已研議	
機構之自律機制(二)強化自律組織與金融	请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92. 4. 30	文功能。 文,賦予公會一定權責,以實徹公會自律機制於銀行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中增列規範公會條業法、證券交易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法律,自律功能機制以預防金融犯罪,建議比照信託為強化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同業公會之銀行公會: 機構之功能及法律責任執行項目: 人、參考國際法制研修相關金融作用法,強化自律	口完成
			並於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經財政部准予備查。辦法」訂定「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2) 依據「信託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部核備在案。請負律公約」,並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經財政信託公會:	口完成

(3) 依據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並參考美	
國之相關規範訂定「信託業辦理共同信託基金	
業務之行鎖訂約、資訊揭露及風險管理等應注	
意事項一,並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財政	
曹核定。	
() 依據「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	
範圍風險管理準則」訂定「銀行經營信託業務	
風險管理規範」,並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經	
財政部核定。	
(D) 擬訂「信託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 」 範本	
草案,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報請財政部備	
★ 回 ∘	
票券公會… 巴宗	元成
(工) 参考國際法制研修相關金融作用法,強	
化自律機構之功能及法律責任。	
(C1) 配合政策要求及主管機關修法之決議。	
證券公會	54X
(1) 蒐集美國、香港及日本相關自律制度。	N K
(CZ) 相關研究及評估報告業於九十一年十一	
月六日以中諮商業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二一七	
○號函請證期會參採。	
期貨公會:	元成
蒐集日本期貨公會相關規定及國內研究論述	

T		
	三篇,並於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提報建	張供
	證期會參考。	
	投信投顧公會:	已完成
	(1) 為強化自律組織與金融機構之自律機制	・蔥
	集國外制度資料, 研提強化自律機制之具	題意
	議方案及執行細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及管	豐。
	(2) 蒐集香港、美國、新加坡及盧森堡證券は	
	投顧公會就打擊金融犯罪之相關規範與台灣	```
	·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14
	壽險公會及產險公會; 村肯立立存在言	已完成
	(1) 為強化保險業(或保險代理人、經紀,壽腎分會及產腎分會;	,
		·
	公證人)同業公會之自律功能機制以預防<	` -
	犯罪,建議比照信託業法、證券交易法、西	·
	金融管理法等法律,於保險法中暫列「商業	米 回
	業公會」事章・賦予公會一定權責・以買が	後 公
	會自律機制之功能。	
	(2) 蒐集相關資料,據以作成上開保險法。	1000円
	建議案。	
	(3) 為確保同業間業務之公平合理之競爭。	久维
	護保戶之權益,將持續促請會員公司確實。	时件
	法令及公會所定相關自律規範,以加強會員	
	问	`
	The man of H. And	

CU、各金融相關公會研議如何強化金融機構自律機 已完立
制執行項目:
銀行公會;
(1) 為防堵不法資金藉由信用卡之金融管道流
通避法,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報准後修訂「辦
理信用卡業務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供發
卡會員遵行。
(2)為促請會員銀行重視證券業務之風險控
管,九十二年一月四日報准後訂定「銀行經營
證券業務風險管理規範」,供會員銀行遵行。
(co)為穩定經濟,協助體質健全之工商業正常營
運,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報准後修訂「中華
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
約機制」供會員銀行遵行。
(4)為協助會員銀行控管授信品質,以健全銀行
經營,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報准後修訂「全
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供會員銀行遵行。
(IO) 為協助營運及繳息正常且無資金不當外移
之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於九十二年十二月
五日報准後修訂「繳息正常之企業借款展期或
續約時,因原擔保品市價下跌致擔保不足之處
理機制一供會員銀行遵行。
信託公會:

委託金融研訓院開辦相關訓練課程包括信託 業務法令遵循、信託相關法規研討、信託業務 經營管理、信託業務內部控制與稽核等相關課 程,截至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已辦理三八五 期、受訓人數達ニー、七〇八人。 票券公會: (11) 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研訂票券商公會 自律公約,為發揚自律精神,確保公平競爭, 提高職業道德,維護客戶權益,確實遵守政府 法令及本公會理監事解席會議之決議,加強團 结合作,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 (C1) 依本公會之自律公約·請會員公司恪遵述 落實執行。 (3) 本公會所屬相關委員會並依業務狀況之 不同訂定其相關自律規範, 俾票券同業以為遵 循述自律。 (4) 「紀律委員會」制定查獲重大金融犯罪有 功人員獎勵辦法。 證券公會: (工) 研修證券商公會自律規章內容,以強化證 券商自律,已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呈報證期 會核備。 (CI) 訂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內部

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標準規範一、並 於九十二年四月一日以中證商業字第○九二 ○○○○五六七號函請台灣證券交易所一併 納入「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一中。 (3) 關於本公會負責之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鎖 售有價證券以及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等 監理業務,研訂之本公會會員「查察辦法一及 「會員專案檢查與輔導辦法一, 業分別於九十 二年二月七日及九十二年二月十日經承銷業 務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討論通過並經九十二 年二月十一日之理事會討論通過,並已函報證 期會核備。 期貸公會: (1) 為因應期貨顧問事業之開放,修訂會員自 律公约,並於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函報證期 會備查。 (2) 為因應期貨顧問事業之開放,新訂「會員 負責人及業務員登記事項作業要點一一期貨額 問事業營業處所及設備標準一一期貨顧問委任 契約一範本及「期貨額問事業宣傳資料與廣告 物管理辦法 | 等自律規定, 並經證期會核准在 巛。 (co) 為嚴格執行從業人員之登錄及資格管

理,本會九十一年度共撤銷198名未完成在職 訓練者之工作證,以建立從業人員應有之紀 (4) 持續辦理從業人員之資格審查及登錄作 業,九十一年度共審理一萬餘件之申請案。 (5) 持續辦理從業人員之在職訓練課程,灌輸 從業人員重法重紀之觀念,九十一年度參訓人 數共四,五七九人,合格人數四、五五○人。 (O) 持續辦理會員公司場地及設備勘察作 業,以確保會員公司之營業處所及設備符合規 定,九十一年度共計辦理全省 240 個據點之場 助作業。 (了) 结合會員公司之專業講師,至全省各地向 大眾宣導正確之期貨交易知識,本會九十一年 度共計辦理六十五場巡迴講座,宣導對象之人 敷起過七千人。 (⊗) 本會與臺灣期貨交易所共同研議期貨商 公司治理守則,並已函報證期會備查。 (O) 本會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理監事會議 中研議制訂達規揭露程序,決議適時揭露違規 事件,以提供會員公司參考。 (Ⅰ○) 為配合期貨經理事業之開放,本會已新 訂「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

請證期會核備。操作辦法」草案,並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報

- 稽制度、再報證期會核定。 證期會核定業務操作辦法後,據以修訂內控內經理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草案。將待範,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研擬完成「期貨託期貨交易業務操作辦法」草案之架構及規(11) 本會已根據「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
- 法情事,共同維護金融秩序與市場公義。省一千個據點,鼓勵民眾勇於檢舉期貨交易不海報,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分送會員公司全法案件檢舉獎勵辦法」之公布,特別印製大型(12) 本會配合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市場不

投信投願公會:

議方案。 席會議審議通過,並由主管機關召開會議研商建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屆第六次理事監事聯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屆第六次紀律委員會及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屆第六次紀律委員會及九研擬如何強化自律機制方案,分別提九十一

壽險公會及產險公會:

函送各會員公司。 於九十一年十月八日壽會文字第 91103835(1)訂定「壽險業從事避險基金投資自律規範」

(2) 研訂「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自律規 範一,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壽會文字第 92020533 號函及(92) 計外第 024 號(會 銜) 共同函報財政部保險司,財政部保險 同鑒核中。 (3) 研訂「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自律規範一於 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壽會文字第 92030732 號及(92)產資字第 008 號會銜函報財政 部, 經財政部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財保第 0920702780 函同意,並於九十二年四月四 日壽會文字第 92041069 號函轉各會員公 司。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產資字第 010 號 函轉各會員公司配合辦理。 ○、貫徹金融機構落實內部控制及內部管理制度執○完成 行項目: 銀行公會: (11) 本會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全風字第二 五九五號函檢送意見調查表,請各會員機構惠 提具體意見通函請會員機構患示具體意見,銀 行多傾向放寬現行規定,於本項如何貫徹金融 機構落實內部控制及內部管理制度,以防制金 融犯罪方面,尚無具體可行之建議。

制,積極預防金融犯罪。 當配合函請各會員機構據以遵行,強化自律機 關後 財政部如進一步頒布相關規定,本會自關規定,於預防金融犯罪方面,應可收宏效。 遵行「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相及"廣為推廣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相行"廣內與控制及內部管理制度之觀念 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各項內部管理制度之觀念 理制度之規定已非常嚴謹問廷,且財政部責成 徵法,訂有內部稽域,是財政部責成 徵法,訂有內部稽核,遵守法令主管、及自行 實施辦法」時,業已參考先進國家相關法令及 傳統辦法」時,業已參考先進國家相關法令及

信託公會;

- 手冊。請各會員機構參考訂定其內部控制相關作業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函轉會員機構,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研訂之「信託(1)本會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將依「信託業
- 或參加信託業務訓練課程,目前經本公會審定規定,信託從業人員應通過信託業務專業測驗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2)依據「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

合格之信託從業人員計有33,439人。 (3)由於目前信託機構皆為銀行兼營·金融研訓 院已開辦信託業務人員相關訓練課程包括信 託業務法令遵循、信託相關法規研討、信託業 務經營管理等相關課程,截至九十二年五月三 十一日已辦理 385 期,受訓人數達 21,708 人; 並辦理稽核人員訓練課程(含信託業務)。 票券公會: (工) 本公會依「票券商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實施辦法一,請會員公司依規定應確實遵守並 將查核報告報請相關單位備查。 (2) 敦促票券商落實執行有關管理皆層之管 理、風險之辨識及評估、訂定各層級之內部控 制程序及職務分工,及財務、營運及遵循法令 等資訊,應具備可靠、及時與容易取得之特 性, 並建立有效之溝通管道。另監督應有效且 持續,一經發現內部控制缺失,應即時向適當 層級報告,如屬重大內部控制缺失應向高階管 理階層及董事會報告,並立即採取改正措施。 (3) 已依「票券商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 辦法 |中第二十六條規定票券金融公司委託會 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提出查核報 告等相關事宜。

(4) 「紀律委員會」成立稽核專案小組,研
討內部控制及內部管理制度上執行項目及室
凝難行之處。
證券公會;
(王) 加強證券商內部控制及內部管理之教育訓
参 課程。
甲、 證券商業務人員訓練班:包含有在職訓
練班、受託買賣及交割櫃檯主管人員訓
練班、承銷業務人員在職訓練班、法紀
教育講習班、專案訓練班及考照培訓班
筝。九十二年度並擬增開「內部稽核」
在職訓練班。
乙、 課程內容;有證券交易法規、證券管理
法規、案例討論、證券交易實務與作業
風險控管及洗錢防制法等有關證券商
內部控制、稽核與管理等相關課程。
丙、 九十年度辦理 84 班次,共計 4499 人受
訓;九十一年度擴大辦理班次為 131 班
次,共計 11084 人參與受訓;九十二年
度預計召開 153 班次,受訓人數可高達
12000 ≺ ∘
丁、 自九十一年度六月及十二月起,本公會
並自行編印「證券管理法令摘錄」共計

一萬小冊,並公告更新查閱網站,證券 商從業受訓人員皆人手一本、攜帶方便 可隨時查閱,期達教育訓練之實效。 (C1) 敦促證券商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管 理制度。 甲、 台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於副知本公會有關證券商查核缺 失項目中,若有違反本公會「會員受託買 賣有價證券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一部 分,本公會並另行發函數促該違規證券商 確實改善,落實執行公司内稽內控制度。 乙、定期每月通知因業務行為違規受盜期 會、台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處以暫停執行業務處分之證券商 受僱人員至本公會參加為期一週之法紀教 **育講習課程,待取得結業考試及格證書** 後,始能取回證照、回復執行業務之資格。 期貨公會: (工)本公會會員均依證期會及台灣期貨交易所 之規定,適時修訂內部控制及內部管理制度。 (2)本公會自九十一年四月起,發動會員公司, 籌組期貨商稽核聯誼會,定期集會以交換稽查 技巧與經驗。

 Ţ
(3)外部稽核由台灣期貨交易所擔任,針對本公
會每一會員公司,實施例行(每年至少一次)
及不定期查核。
(4)開辦「稽核人員在職訓練班」,以提昇稽核
人員之事業。
投信投顧公會:
(1) 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將各先進國
家之自律規範制度資料及「會員自律公約一修
正草案陳報證期會。
(CV) 證期會於九十二年一月九日以台財證四
字第 09100168219 號函核定投信投籲公會「會」
員自律公約一修正條文。
毒酸公會及產酸公會··
(1) 配合會員公司之需要籌辦「保險業内部控
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所規定之相關教育訓
練課程。衛子本帯及軍本教治」戶去及之本屬孝官言
(C1) 持續促請各會員公司應落實內部控制·內
部稽核、法令遵循及會計師查核等制度之建立
及執行,以防止金融犯罪情事之發生。
1 1 1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ad 数 作 項 目 · · · · · · · · · · · · · · · · · ·
《行公會··

- 影本。各金融機構業遵照辦理。 並於開戶文件上請申請人簽章,並留存身分證時,均須核對申請人之相關證件,確認身分,(1) 依財政部函囑,金融機構於受理民眾開戶
- 方者,均應特別予以注意等。 絡電話,或同一人短時間內分別在不同分行開 不在同一地區,或只願留手機號碼而無其他連 照戶人之地緣關係,如開戶地與戶籍地工作地 提款機提領存款,金融機構應特別注意;注意 戶如有來自四面八方之匯款,且均係利用自動 同,以確實確認客戶身分;個人戶開戶後其帳 民會,並比對其留存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照 談會,並比對其留存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照 款帳戶時,金融機構應向原第一開戶營業單位 (CO) 依財政部函囑,當存戶於聯行開立第二存
- 嗣犯罪。 廳,以教育民眾提高警覺勿貪圖小利,共同防頂,並已印製八萬份供各金融機構張貼營業大廣告」等犯罪手法及防範方法彙整成宣導摺號「刊登信用貸款廣告」及「散發刮刮樂中獎合「發手機簡訊」匯至人頭帳戶、虛設公司行(3) 依財政部函囑,本會已將有關犯罪集團結

信託公會:

及客戶權益。 範,以防制「人頭帳戶」氾濫,確保金融機構錄憑證及交易之申報等作業程序,有具體之規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本草案中,已對客戶開戶之認證、一定金額以本會訂定之「信託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

票券公會:

- 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副知財政部。單),注意疑似洗錢表徵,應嚴加查察,並立定(並增列恐怖份子名單及更新不合作國家名合「票券商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之相關規(1) 依財政部規定,本公會請會員公司應配
- 戶一氾濫,確保金融機構及客戶權益。 定同業一致性之解決方案,積極防制「人頭帳所遇之問題(如開戶、轉帳等)提會討論,訂 (2) 本公會所屬相關委員會並依實際作業上
- 制洗錢汪意事項一範本。防制洗錢目的,檢送本會新修訂之「票券商防政部為避免實務上室礙難行並兼顧有效落實(3) 本公會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行文財
- 券商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修正案,請參照(四)0928010032 號函覆本會,研擬之「票(4) 財政部於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台財融

金融機構及客戶權益,所屬會員在執行上所遇(5) 本公會為防制「人頭帳戶」氾濫,確保修正本注意事項者,無需報財政部備查」。「如僅更新不合作國家或恐怖團體等名單而勵措施及恐怖份子及不合作國家名單,並增訂「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增訂員工獎

證券公會;

改善,以加強徵信管理作業。分,本公會並另行發函通知該違規證券商有價證券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部項目中,若有違反本公會「會員受託買賣賣中心於副知本公會有關證券商查核缺失(1) 台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到之問題共商因應之道,將集思廣益,確實找

出病因,對症下藥,提會討論。

- 相關處分案件提報本公會紀律委員會。(2) 定期彙整證期會對證券商及其違失人員
- 資訊息並據以認識正確之投資觀念及確保供投資人取閱參考、宣導如何取得相關投冊,分送各相關單位及會員公司,免費提度九月份共印製十二萬八千二百本宣導手證券暨期貨相關資訊?」手冊,九十一年

權益資訊之宣導。貸交易常見問題暨違法案例」等確保客戶與答」及「投資人之權利與義務-證券與期價證券」、相關有價證券買賣「投資人之問其權益,例如:「切勿將帳戶供他人申購有

懽益。極預防金融犯罪並確保證券商及投資人之與嚴防人頭戶並落實本人開戶規定,以積商確實執行內稽內控制度、加強徵信管理(上) 已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再發函會員券

期貨公會:

- 實開戶規定,杜絕人頭戶。 稽核及期交所進行例行查核,以確保期貨商落控制度,訂定開戶程序,並由會員公司之內部(1)本公會會員均依照台灣期交所所頒訂之內
- 題。比,期貨市場較無利用人頭帳戶擴張交易之問限存回交易人本人之帳戶,故與證券市場相(CU)期貨交易前須先存入資金,平倉後資金也僅
- 故無利用人頭戶來逃避期所稅之情形。(3)目前僅課徵期貨交易稅,未徵期貨所得稅,
- 限制,若能效寬限制,則更可有效降低期貨市(4)台灣期貨交易所對於單一交易人訂有部位

口,法人四千口。日放寬選擇權部位限制為自然人一千二百日放寬選擇權部位限制為自然人一千二百反映,台灣期交所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場人頭戶發生之可能。經本公會向台灣期交所

並提供會員公司制訂相關辦法。 本」,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奉證期會核備,(口)本公會擬訂「期貨商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

投信投顧公會;

- 與管理。 防制洗錢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問事業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標準範本訂定司,並要求確實參考本會「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定修正之「會員自律公約」予各投信投顧公(1) 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檢送經證期會核
- 制「人頭帳戶」之具體執行步驟如下:客戶申購基金受益憑證或全權委託投資時,防存注意事項」標準範本有關投信投顧公司接受(2) 「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事業防制洗錢應
- 正本;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得要求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或護照供護照正本。但客戶為未成年或禁治產人身分證正本,其為外國人者,得要求其提甲、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得要求其提供

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 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該客戶之登記證 照、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身 分證影本。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 一依據。 乙、公司職員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 文件時,應注意有無偽造、變造痕跡及照 片是否與本人相符,並視情況測試客戶是 否熟知身分證明文件上所載事項內容。對 身分證明文件有存疑者,得要求客戶提供 其他輔助證件(如戶籍謄本、戶口名簿、 居留證明文件等),若拒絕提供者,應婉 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 禁悝。 丙、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本 公司職員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 授權文件、本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 件,確實查證該委託、授權之事實,並將 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 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 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 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丁、對於全權委託投資,應依客戶資料表所載內

			容詳實瞭解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可請	
			客戶提供證明文件或實地查訪。	
			戊、對於申購價款為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等	
			值外幣)以上並以現金給付之申購,或有	
			其他疑似洗錢之虞者,應確實查驗確認投	
			資人之身分。	
			己、如投資人突有不尋常之大額申購款項而與其	
			身分、收入顯不相當者,應特別注意有無	
			疑似洗錢之情形。	
			庚、申購或委託契約係以恐怖份子或團體為投資	
			人或最終受益人者,應列為疑似洗錢之交	
			局。	
			壽險公會及產險公會··	
			基於保險業並不會如同銀行或證券業有頻繁	
			的資金存取情形,繳交保險費的目的在於獲取保	
			障;且訂立契約時多須經過包括保險利益、保險	
			標的之勘查及被保險人身體與財務狀況等核保	
			方面之評估。因此並不會像其他金融業容易發生有自二語等方面的	
			人頭帳戶之情形。	
(三)修法規範重大金融弊	法務部	92, 12, 31		已完成
案爆發前在一定條件(三)偷治者事員力益限數	· / · · · · · · · · · · · · · · · · · ·	04. 14. 01	業依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金融犯罪查緝工作」則正告金融是、該其會及份限言。	17 11/ 1E
下之財產移轉行為無請以為無者以為前者一定條件			小組 第九次會議決議:「金融局部分採甲案(得	
效或得撤銷(中程措			撤銷),證期會部分採乙案(無效),分別立法。	

		T		T	1
	塔)			另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	
				信用合作社法及保險法請比照甲案,併同銀行法及	
				證券交易法修正條文,於簽奉核准後,送請行政院	
				審議」,分別於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	
				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證券交易法	
				及保險法等七法律各增訂一條條文規範「重大金融	
				弊案爆發前在一定條件下之財產移轉行為無效式	
				得撤銷 ,其中保險法修正草案,業奉核定,並於	
				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函報行政院審議,銀行法、金	
				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	
				合作社法及證券交易法等法律修正條草案,刻正陳	
				核中,擬於奉核後,函報行政院審議。	
二、加強金融	加強金融機構及金融市場不	財政部金融	92. 4. 30	L.、強化金融機構不法交易查核··	已完成
犯罪檢查	法交易之查核及查緝人員專	局、中央銀行		财政部金融局:	
	業訓練 ··	金融業務檢查		(1) 持續加強辦理金融檢查,如發現有涉及不法	
	A Children Miles	處、中央存款		之金融案件,則蒐集相關資料移請司法檢調等單	
		保險公司(法		位偵辦,自九十一年六月起至目前已移請司法檢「京傳」有 具質生术 胃胃光术 胃胃光术 胃胃炎 化晶点 法	
		終記) 合匠 クョ (公		調等單位偵辦者計七案。	
		()		【(CN) 邀集財政部證期會、保險司、中央銀行金檢」。 「當等單位伯夠者言「實。	
				是 丹 二年 医高足 資 医复 于 各 兄 人 共 子 企 独 食 展 及 中 央 存 保 公 司 研 報 訂 定 金融 控 股 公 司 檢 查	
				手冊、工作底稿及檢查報告格式,以供各金融檢	
				查單位作為檢查金融控股公司業務參考依據。	
				(3)為配合金融犯罪查緝有效執行,於金融檢查	

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提案並獲決議通過: 建請 金融檢查單位辦理金融檢查時,如發現可能涉有 違法或異常情形,應深入瞭解,詳為蒐集相關事 證,並於金檢報告中詳予揭露,以利即時將涉嫌 違法事實及相關事證移請司法檢調單位偵辦。 (4) 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設立之「金融犯罪 查緝督導小組一,派員進駐協助查緝金融犯罪。 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 (-) 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設立之「金融犯 罪查緝督導小組一,派員進駐協助查緝金融犯 (N) 針對部分經營發生重大問題銀行,分析其 經營問題,並就金融檢查特須注意事項鍵入檢 查重點事項,供檢查人員參考。 (o) 增(修) 訂部分檢查重點查核項目表, d) 括信託業務、內部控制等,以加強法規遵循及 内部管理之查核。 (4) 研訂金控公司銀行子公司關係人授信、交易 及防火牆等項目之「重點查核項目表一,以防範 非法交易。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 對調整後淨值為負或逾放比率過高之基層 金融機構,辦理應予評估資產評估、利害關係

	人及大額關聯戶授信案件查核,計三十八單位。
	(2) 對民眾檢舉金融機構不法授信或蓄意補空
	金融機構資產等特定事項辦理專案檢查計一七
	單位。
	(3)配合高檢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設立「金
	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本公司指派一名檢查人
	員協助查緝金融犯罪。
	(4)配合修改對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及管理階層道
	德風險之查核重點,以加強查核並防範舞弊及摘
	空筝金融犯罪行為。
武政部総 類會 92.4.30	C7、強化上市、上櫃公司不法交易查核: 已完成
(光	财政部證期會:
	(1-1)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訂定「公開發行公司」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
	(2) 督導證券週邊相關單位針對上市(櫃)公司
	內控進行例行及專案查核。為促進上市(櫃)公
	司落實其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瞭解上市(櫃) 片找立存份存及真实含朴。法分立上下(棺)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是否依相關規章執行,本會多
	次邀集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
	單位共同研討其對上市(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查核作業程序,該作業程序業經本會於九十二年
	四月三十日准予備查在案,俾臺灣證券交易所及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針對上市(櫃)公司内部控制

-			The first term of the color of	
			制度進行平時及專案查核之依據。。	
			(3) 證期會與台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共	
			同成立平時及例外管理之不法案件移送聯合查	
			處機制,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並己研擬「對上市公	
			司不法情事函送偵辦案件作業要點」及「就上櫃	
			公司財務業務異常查核暨移送作業要點一報會,	
			並已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淮予備查。	
			(4) 持續加強辦理公司查核,發現可能違法情事	
			或異常情形,即主動瞭解述蒐集相關事證,並將	
			涉嫌違法之相關事證移請檢調單位偵辦計有八	
			张 。	
	財政部諮期會	92. 4. 30	50、強化跨市場不法交易查核作業:	已完成
	(法務部)		財政部證期會:	
			(11) 督促證交所及期交所就查核跨市場不法交易	
			之必要資訊,進行資訊交換,提昇查核效率。	
			(2)配合股票選擇權之推出,建立證券暨期貨跨	
			市場不法交易查核程序。	
			(3) 落實執行資訊互換及查核跨市場不法交易。	
			(上)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臺灣	
			期貨交易所就「建立證券暨期貨跨市場不法交易	
			查核程序一相關事宜進行討論。	
			(5)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臺灣證券交易所初歩研	
			擬「證券暨期貨跨市場通報及不法交易查核程	
			1	

			序」,訂定相關通報及查核項目預警作業流程。	
			(O)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臺灣證券交易所派	
			員至證期會報告有關線上監視通知、預警分析作	
			業及個股選擇權標的股票之間可能發生之關聯	
			火 鞣盐。	
			(了)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臺灣證券交易所開始觀	
			察南亞等五種個股選擇權標的股票之價量變化	
			及跨市場之關聯性。	
			(∞)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臺灣證券交易所派員	
			至證期會報告有關離線監視查核、分析作業及個	
			股選擇權標的股票可能衍生之連動關係與違法	
			行為之要件標準及兩市場之處理原則。	
			(O)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臺灣期貨交易所派員	
			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簡介個股選擇權交易現況,雙	
			方並就各自初步研擬之「證券暨期貨跨市場通報	
			及不法交易查核程序一草案,交换意見。	
			(10)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臺灣證券交易所擬	
			定「證券暨期貨跨市場通報及不法交易查核程	
			序一草案,經本會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台財	
			總三字第 0920110605 號函准予核籍。	
· ·	哲金融 厄	92. 4. 30		已完成
	期會、保		財政部金融局:	
, r	、中央銀	!	(1)為加強金融控股公司之監控,研擬金融控股 見正者全層点	
2× 110	日子金		(一) " 太 去 云 玄 层 未 月 夕 言 文 唇 书 月 一	

1					
		行金融業務檢		公司統一申報資料格式及指定單一申報窗口	
		查處、中央存		甲、邀集財政部證期會、保險司、中央銀行金檢處及中	
		款保險公司)		央存保公司成立「金融控股公司申報資料規劃	
				小組」研擬「金融控股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	
				料申報報表」,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函請	
				金融控股公司自九十一年七月起向財政部金	
				融局申報,副知中央銀行。	
				乙、撰寫「金融控股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申	
				報報表 資訊之申報系統所需之相關程式,並	
				完成相關程式測試。	
				丙、辦理金融控股公司以網際網路申報報表及中	
				央銀行金檢處、財政部證期會、保險司、中央局、兼五金屬於即分言以為際為亞甲莽率方口	
				存款保險公司及本局相關單位使用申報資料,其金行金者處、則亞智設其會、伯際言、中央	
				, , , , , , , , , , , , , , , , , , , ,	
				申報金融控股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	
				(CU)建立檢警調、主管機關及金檢單位聯絡窗口,	
				以利配合司法檢調單位偵辦。	
		財政部金融	92. 4. 30	CO、加強中央銀行金檢處、財政部金融局及中央	已完成
		局、證期會、		存款保險公司三單位之聯合訓練機制,促進檢	
			92. 4. 30	CO、加強中央銀行金檢處、財政部金融局及中央以利配合司法檢調單位偵辦。	口利

計會: 案、桶空資產、許領保險金等犯罪案例分析研計師公會等)辦理金融法規、實務及金融整投顧公會及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會會、保險公會、券商公會、期貨商公會、投信導金融機構相關公會或基金會(如:銀行公會融犯罪案件;為強化司法檢調人員專業,督 瞭解金融法規及實務,並雙向溝通,有效辦理學員赴行政機關學習員額,加強司法檢調人員 講師講授金融法規及實務等課程或提供法官 請合司法檢調等單位訓練,派任專業人員擔任

財政部金融局:

- 月三十、三十一日舉行。日舉行,第二梯次聯合訓練已於九十一年十二第一梯次聯合訓練已於九十一年七月一至二之「九十一年金融檢查人員聯合訓練計畫」,(1)依據金融檢查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
- 五人次十五小時。
 驗交流。自九十一年七月至九十二年四月底計金動向查核」等課程講師,加強與該等單位經辦訓練課程,派員擔任「金融機構與企業問資所、洗錢防制中心、警政署及國安局等單位舉(C1)配合法務部司法法官訓練所,調查局幹訓

(co)協助銀行公會與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於 九十一年九月十八及十九日共同辦理「重大金 融案件實務研討會一,以增進法官金融專業知 能及辦理重大金融辦案人員對金融犯罪態樣 及犯案手法之瞭解。另銀行公會預定於九十二 年四、五月間舉辦司法檢調人員第七期及第八 期「信用卡實務及法務研討會一, 研討信用卡 詐欺風強案例等。 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 (1) 依據金融檢查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 之「九十一年金融檢查人員聯合訓練計畫」, 第一梯次聯合訓練已於九十一年七月一至二日 舉行,第二梯次聯合訓練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 十及三十一日舉行:が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金融檢查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提報「九十二 年金融檢查人員聯合訓練計畫 |。 (2)配合司法檢調等單位訓練,已於九十一 年八月派員擔任「司法實務研討會」講師,講 授金融法規及實務等課程。另於九十一年十 月派 員 擔 任 法務部主辦之「現職政風人員政風業 **務專請講習一講師。** (3) 爾後司法檢調等單位舉辦之訓練,將繼續 支援相關課程講師。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 於九十一年七月及十二月與財政部金融局 及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辦理金檢人員聯 合訓練,計二期次。 (C1)辦理金融弊案、掏空資產犯罪案例分析及 其證據之蒐集與保全等研討會計一八場次,以 探討金融弊案態樣及查核技巧。 (3) 委託金融研訓完、財稅人員訓練所辦理金 融控股公司檢查業務訓練,以加強金融控股集 團犯罪查緝訓練,計二期次。 (4) 辦理金融控股集團及其利害關係人查核應 注意事項及重點項目研討會,計二場次。 財政部證期會: (1)辦理證券期貨法規、實務案例分析研討 會,已於九十一年十月及十一月舉辦二期;另 於九十二年三月三日至三月七日舉辦為期五 天之證券暨期貨市場實務研究會,其研究主題 係以市場制度、交易實務之講題為主,並輔以 實地參訪。 (2)為建立長期例行性證券期貨法規、實務案 例分析研討會,九十一年已於十月及十一月分 別舉辦第二十三期及第二十四期。 甲、內容包括:證券暨期貨市場之制度與交易

			實務介紹、證券交易法適用疑義與實務上之	
			問題、公司治理與董事監察人職責、确空公	
			司之行為與責任、內線與短線交易、市場炒	
			作型態、財報不實與會計師責任、期貨與衍	
			生性商品交易違法案例等,參訓檢察官二十	
			位、法院法官十五位、調查局三位、內政部	
			警政署三位。	
			乙、研習目的:期溝通證券期貨界與司法界對	
			違法案件之看法,加速重大違法案件之審	
			查,保持彼此密切連繫,以助市場健全發展。	
			財政部保險司:	
			(1) 觀摩銀行公會與司法人員訓練所共同辦理	
			之「重大金融案件實務研討會」。	
			(2)業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三至十四日督導產壽	
			險公會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共同舉辦「防制保	
			險詐欺案件實務研討會」。	
	財政部金融	92. 4. 30	O、加強金融控股集團犯罪查緝訓練:	已完成
	局、證期會、		財政部金融局:	
	保險司、中央			
	銀行金融業務		(1)協調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協助辦理「金	
	檢查處、中央		融檢查班」有關金融控股公司檢查聯合訓練課	
	存款保險公司		程,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至二十六日、八月	
	(法務部、銀		十三至十五日、八月二十至二十二日及八月二	

行公會、證券 公會、壽險公 會、產險公 會、期貨公 會、票券公 會、信託公 會、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展基 金會及會計師 公會)

金融局及中央存保公司等共五○六人。包括中央銀行金檢處、財政部證期會、保險司、十七至二十九日共舉辦四梯次,參加受訓學員

- 期貨、票券及信託等業務瞭解。員對金融控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證券、保險、「金融控股公司查核訓練課程」,以增進檢查人(C1)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舉辦
- 查核訓練班 |,以提昇內部稽核人員查核技能。四日至二十六日辦理「金融控股公司稽核人員(3)督導台灣金融研訓院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
- 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
- 分別舉辦金融控股公司檢查相關訓練。(1)九十一年六月底七月初及九十二年一月初
- 檢查相關課程。 人員訓練所「金融檢查班」有關金融控股公司(2)九十一年七月、八月派員參加財政部財稅
-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 (工)派員參加金融控股集團專業訓練課程。
- 股集團犯罪查緝訓練。融控股公司檢查業務訓練,以加強金融控(乙)委託金融研訓院、財稅人員訓練所辦理金

1 5 1	()	1 1			
三、加強金融	(一)成立金融犯罪查緝專	法務部	92. 4. 30	11、成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各檢警調單位及	马完成
犯罪查緝	案小组、加強國際司	(内政部		金檢單位等應指派專人為聯絡窗口,對於調查	
	法互助與專家協助	金融局		中之金融犯罪,應即時通報調查局洗錢防制中	
	,並採取有效保全措	内政部		心,以及早透過犯罪資金查緝系統追查資金流	
	施及速偵速結	盜期會		厄…	
		保 廢回)		· · · · · · · · · · · · · · · · · · · 	
				法務部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成立金融犯	
				罪查緝督導小組,結合財政部金融局、證期	
				會、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法務部	
				調查局等單位之專業人員合署辦公,督導與	
				協助各級法院暨檢察署偵辦及審理重大金融	
				犯罪案件,並有效整合檢察、司法警察及相上具工会以門具有該一个資子	
				關金融業務機關(構)之各項資源,以達成	
				查緝金融犯罪之具體效果。截至九十二年四間 金融资源者者 一样、 5 5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月三十日止,該小組負責督導、協調、調度	
				及支援偵辦之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計有二六九	
				件,各級法院及檢察署請求協助處理之重大	
				金融犯罪案件計有二八件。	
				内政部:	
				内政部(警政署)已指派刑事警察局偵查第	
				七隊周隊長幼偉為金融犯罪偵辦的聯絡窗	
				П .	
				CV、金融主管機關發現疑似重大金融犯罪案件,應	已完成

主動洽請檢察機關偵辦,對可能涉及犯罪之一 般金融案件,應立即通報檢警調單位調查,以 利證據蒐集及案件偵辦。加強落實金融機構違 法辦理授信相關人員之法律責任: 金融局… 金融主管機關對疑似重大金融犯罪案件或可 能涉及犯罪之一般金融案件,已主動治請檢 警調單位調查偵辦,如菲律賓首都銀行在台 分行等,又為利案件之調查偵辦,已要求各 金檢單位於金融檢查報告中詳述案情述加以 莵盜, 俾利釐清相關涉案人員之責任。 ○、協調檢警調等相關單位對於疑似保險詐欺犯罪○完成 之查緝,主動邀請保險業及學者專家陳述意 見。金檢單位應提供檢警調單位偵辦案件必要 之協助與專業意見: 法務部: 法務部已請保險司提供保險業事家學者名 單,並納入專家資源資料庫。金檢單位並已提 供檢警調單位偵辦案件必要之協助與專業意 吗。 中央銀行: 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九十一年十月四 日、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九十二年一月

十三日,分別應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台灣台
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及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偵辦案件需要,提供
相關金檢資料、法規或有關意見供參,以協
助查緝金融犯罪。
金融局・・
已指派專業人員連駐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
組、提供檢警調單位債辦案件必要之協助與
事業意見。
生、高檢署應督導各地檢署對重大金融犯罪應速俱 已完:
速結,從重求刑。並對金融犯罪之不法所得儘
速查扣並對犯罪嫌疑人限制出境:
· · · · · · · · · · · · · · · · · · ·
法務部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函所屬
高檢及高分檢請督導所屬檢察官:關於重大
金融犯罪案件之涉嫌人宜予限制出境,將其
不法所得儘速和押,並將案件速偵速結,從
画
ら、檢調機關就重大金融犯罪案件獲不起訴處分或 已完:
無罪確定案件,在不影響價查秘密之原則下,
應定期與行政機關溝通, 俾增進彼此對犯罪構
成要件之認知:
光 卷 部 · ·

 1	
法務部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函所屬	
高檢及高分檢請督導所屬檢察官:重大金融	
犯罪案件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確定後,在不	
影響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下,應定期與行政機	
關溝通,俾增進彼此對犯罪構成要件之認知。	
省縣吧 ··	
金融局與央行金檢處已定期於每年六月、十	
二月底,輪流舉辦金融檢查人員聯合訓練,	
訓練對象包括央行金檢處、金融局、證期會、	
保險司及存保公司筆金檢單位之檢查人員,	
未來視需要增加講授重大金融犯罪案件獲不	
起訴處分或無罪確定案件之案例,並作雙向	
溝通,俾增進檢調機關與金檢單位對犯罪構,其為多具其等不及其有人可以其有	
成要件之認知,届時將請法務部推薦講師。	
	己完出
	か がんし
米 務部:	
法務部已研訂查緝金融犯罪参考手冊,正付梓	
中,將於該手冊付梓後分送檢察官及相關司法	
單位,並提供金檢人員参考。	
了、加強國際司法互助,有效查緝跨國金融犯罪···	已完出
光 筱 甜 · ·	
法務部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已訂頌「檢察	
及調查機關執行我國與美國問刑事司法互助	

協定作業要點一加強執行國際司法互助。並於 九十二年三月三日與英國文化貿易辦事處合 辦「打擊恐怖份子及洗錢研討會一, 邀集國內 外學者專家交換意見,研討防制及查緝跨國金 融洗錢犯罪。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函 所屬高檢及高分檢請督導所屬檢察官,加強國 際司法互助,有效查緝跨國金融犯罪。 ○、請檢警調單位加強查緝非法從事外匯買賣、匯 己完成 兌、兩岸地下通匯及洗錢犯罪: 法務部: 法務部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函所屬 高檢及高分檢請督導所屬檢察官,加強查緝 非法從事外匯買賣、匯兌、兩岸地下通匯及 洗錢犯罪。又九十一年度金融機關申報可疑 案件共一、一四○件,移送警調機關調查者 二○八件,經地檢署起訴案件共八九件,執 行成效良好。 内政部: 内政部(警政署)已發函所屬刑事警察局及各 市、縣(市)警察局請督導所屬配合主管機關: 加強查緝非法從事外匯買賣、匯兌、兩岸地下通 匯及洗錢犯罪。 り、對查獲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金融檢查及檢警調

己完成

有功人員,請各單位建立重賞及破格升遷機 亚… 金融局… 行政院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核定 「法務部調查局核發慎破重大案件有功人員 獎金支給要點一,該要點規定:核發對象包括 法務部調查局及其他機關參與債破或協助債 破重大金融犯罪案件有功人員,經費來源由 法務部調查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另內政部 警政署亦將配合修正相關規定,准予發給協 助警察機關偵破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人員獎勵 金。 法務部: 檢察官之人事并遷及相關獎勵規定已臻完 善、法務部將不特別針對檢察官部分訂立俱 查金融犯罪之重賞及破格升遷機制,但對偵 辨金融犯罪有功之檢調人員將從優敍獎。 内政部: 對查獲重大金融犯罪案件破獲有功之員警, 依相關規定,審勁予以敘獎或破格升遷。 →○、金融檢查及檢警單位人力、預算及資源應子 充實: 金融局…

				關查緝金融犯罪。 個遊第七隊及第九隊各配置三十人,除專責內政部: 內政部: 孫官,並儘逮補充檢察官員額。 法務部將持續招考具有財經專長之檢察事法完成後,將可紓解金融人力不足之問題。 而以統合,其編制人力正足之問題。 如以統合,其編制人力並已視目前需要,酌單委員會」,該會設檢查局,將目前財政立法院審議,未來將成立「行政院金融監督「行政院金融監督	
紀罪查緝三、加強金融	犯罪案件連線查詢系統聯繫與查緝,並建立金融罪及金融犯罪案件之通報(二)加強防制網路金融犯	中 () 保證金財內法 中 優期 融 財 政 務 存 央 司 會 局 部 部 部 款 銀 統 行	92. 4. 30	金融局: 马。 及早依規定通報金融犯罪查緝專案小組及保險自律規範」加強對疑似網路保險犯罪案件,應保險司已督導產壽險公會研擬「保險電子商務保險司: 定通報: 【、金融機構對疑似網路金融犯罪案件應及早依規	马完成

F		
	險股份有限	金融局已檢送「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單」給銀行、
	谷區)	栗券金融公司、信託投資公司及信用合作社等
		金融機構,請金融機構對資訊與網路系統遭受
		破壞或不當使用等緊急事故發生時應通報金融
		局,能迅速作必要之應變措施,金融局於接到
		有關金融犯罪案件通報即聯繫檢調單位,做必
		要之處理。
		27、加強金融機構防制網路駭客入侵: 已完成
		金融局:
		金融局為防範駭客入侵,已於九十一年八一日
		函請銀行應即加強連接網際網路電腦系統之資
		訊通訊安全,並請內部稽核單位加強查核。
		а а а а а а а а а а а а а а
		另證期會為防制駭客入侵證券商網路下單系
		統,已執行下列措施:全面完成證券商辦理網
		路下單業務認證機制之建置,至九十二年四月
		三十日實施網路下單之證券商計有七十家,占
		所有經紀商家數一二二家之五七%;實施「建
		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一之檢查項目,將
		該檢查項目納入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工請其官員以出入村子村曾一二村至工一
		範,並列入證券商每年例行查核之檢查項目:
		實施「證券商採用數位簽章注意要點」, 俾證券
		南得以遵循参考;關於證券商執行資通安全之

缺失,證交所業已輔導改善,並修改「建立證 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 | 查核項目,由三三項 增加為六二項,並請證券商公會增加資通安全 查核項目與教育訓練,由證交所支援,以提昇 證券商資通安全水準;另研擬證券商資訊安全 政策之標準,供證券商參考;及將目前區分七 大項之證券商資通安全查核作業,轉換至行政 **完稽核服務團之十大項、二三三小項作業編排** 方式,以符行政院版本。 保簽司: 保險司已督導產壽險公會研擬「保險電子商務 自津規範一加強防制網路駭客入侵。 ろ、整合檢警調單位及各相關金融機構資源以利及己完成 早規劃查緝網路金融犯罪: 内政部: 內政部警政署已由刑事警察局經濟暨網路犯罪 專責之偵查第七、九隊,各指派專人配合辦理。 法務部: 法務部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在台高檢成立 金融查緝督導小組,可有效整合相關資源,相關 單位即可有效協商溝通,打擊金融犯罪。 金融局… 金融局已協調法務部檢察司、內政部警政署、法

務部調查局及相關金融機構,建立打擊人頭帳戶 犯罪之警示通報機制,在此機制下警調單位將疑 似歹徒利用人頭帳戶之犯罪帳號提供給相關銀 行,銀行於接到帳號,應配合客戶於臨櫃交易時 提醒客户, 將款項匯入可疑帳戶宜審慎考慮; 銀 行研判存款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情形時,得逕自 終止客戶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 他電子支付之轉帳,提款卡並得收回作廢,銀行 對疑似犯罪通報警調單位,述由銀行業者全力配 合警調單位辦案。 **住、建立各相關公會、主管機關與法務部間對重大 已完成** 金融弊案之通報系統:、並允許財政部與法務部內 部查詢網路連線,俾財政部能迅速掌握金融犯罪 移送法辦案件動態,以利追蹤: 法務部: 法務部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已指定專線(02) 23712334,俾利各相關公會、主管機關通報重 大金融弊案。 財政部金融局、證期會: 法務部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函復同意財政部 直接透過其內部網路查詢資料,並於九十二年 四月八日函復財政部,同意以專線連線方式連 接法務部檢察官書類檢索系統,進行查詢及下

向中華電信辦理專線連線中租事宜。融局與證期會正積極與法務部資訊處接洽有關移送法辦案件動態,以利追蹤。目前財政部金將定期赴法務部查詢,俾能迅速掌握金融犯罪證期會各一台)。在電腦連線完成前,財政部仍載作業,查詢電腦台數以二台為限(金融局、

保險司:

系統。保險司已檢視並強化壽險公會高保額保件通報

公布起訴書內容:50、對偵結提起公訴之重大金融犯罪案件,於網站 已完成

金融局…

料並定期於該局網站更新。並隨時向司法院、法務部取得判決書、起訴書資已公布起訴書三十二件及判決書三十二件。後續決書之全文,截至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站公布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起訴書之主文及判財政部金融局已自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起於網

盜期會:

社會大眾瀏覽所公布之案件,期能快速查詢與列及建置判決書電子檔之連結方式公布,俾利三十七件起訴及判決案件,以起訴時間先後排財政部證期會已於九十二年三月初於網站公布

	罪案件。 保險司尚無相關債結提起公訴之重大金融犯保險司: 件起訴及判決案件共四十件。 期更新,截至目前該會公布之重大證券犯罪案聯繫,俾迅速掌握案件移送法辦之動態,並定券犯罪案件為法法辦之動態,並定務解判決內容。另為利了解尚未公布之重大證
紀律維護金融 加速案件之間、速審速決 設立專庭審	衝擊,影響金融體系安定,更直接損害社會大融犯罪案件爆發,不僅造成國家整體金融環境犯罪案件,以提高審理之效率及品質。重大金

易程序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台議審判。」將
可有效減少第二、三審審理期間,提高審理
之效率。
(3)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司法院就各地方法院
重大金融犯罪設專庭或專人(股)設置情形
予以調查彙整,其中七處法院已設置專庭,
十八處指定專人(股)辦理,並有部分法院
由庭長專辦。
(4)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工作小組第九次會
議決議,於「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
理條例一、「證券交易法一及「保險法一訂定」
設置金融犯罪專業法庭之條文。
27、不定期舉辦法官對金融法令及金融犯罪個案研 已完
計會,以加強法官對金融法令及犯罪態樣之瞭。2、7、皮與考教治官對金融法令及金融分享在 已完
解:
強期會··
(1)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與司法人員訓練所
已分別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一
日及十一月十一日至十四日針對法官、檢察
官及調查人員共同舉辦兩期證券暨期貨市
場 場 洗 務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C1)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與司法院司法人員
研習所將於本年三月三日至三月七日計五

日對法官辦理第二期證券暨期貨市場實務 金融局… 金融局為加強法官對金融法令及金融犯罪 個案之瞭解,於九十二年提供每期十二名新進司 法人員至該局進行實務訓練,計兩期次共二十四 名司法人員訓練,並預計在九十三年亦提供兩期 次各十二人,以落實司法關對金融實務之瞭解。 法務部: 法務部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五日至十六日分 二梯次舉辦「金融犯罪實務研習會一, 每梯次一 星期,每梯次三十四人。對象為檢察官、檢察事 務官及調查員。 ○、協調司法及檢調機關與金融主管機關建立溝通○完成 協調機制: (11) 由各機關建立一個聯繫窗口以強化溝通聯 繋管道,以加強打擊金融犯罪。(經常辦理) (2)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分組會議已決議由 司法院刑事廳、法務部檢察署、台灣高等法 究檢察署、中央銀行、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 會、保強司及金融局等單位提報一聯繫窗 口,以提供各單位聯繫使用。 (3)司法單位、檢察機關及金融檢查機關問辦繫

窗口,已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成立並提報	
第三次分組會議核備。	
4、案件審理中,有必要時請金融主管機關、檢察 17	口完成
官提供相關及明確之證據供調查:	
(1)「加強金融犯罪查録 分組已於九十一年十	
一月一日成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	
其責任除加強查緝金融犯罪外,並配合法院	
審理重大金融犯罪協助派員比對帳證 釐清	
紫情,以利案件儘速審結。 第五言,公嗣於等村田沿戶上對中言为沙	
(2) 司法院亦在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文章中 北齐皇存會立至為	
◆法院屬後辦理此類案件,必要時得治請	
「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派員協助比對帳	
瀬 。	
(の) 司法院已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函請法	
務部促請檢察官於處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	
時,全程到庭實行公訴,善盡舉證責任。	
ら、建請司法院研修民事案件不必等待刑事案件確 ロ	口完成
定後始予審理判決。金融犯罪民事求償案件雖	
往往涉及刑事犯罪行為,而同時由刑事庭審理	
中,惟該等犯罪事實之成立與否並非民事請求	
權之成立要件,且民事法官依法本得獨立認定	
事實,不互相拘束,因此縱該等犯罪事實在刑	
事庭同時審理,亦無礙民事程序之進行。是依	

建構:獲得結果,以利保障人民之福祉,並利法制之案件進行實質審理判決,使相關求償案件儘速然因此而停止。將目前已繁屬於民事庭之求償目前訴訟法之規定,該等民事審理程序即不必

法務部:

復民事案件不必等待刑事案件確定後始予審第○九一○八○五二○一號函建請司法院研法務部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以法檢字

司法院:

- 案件必需等待刑事案件確定後始能審理。(王)司法院函復表示民事訴訟法並未規定民事
- 意事項一已規定不能任意裁定停止訴訟。(2)司法院函復表示「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
- 險法則刻正研議中。) 條文已增列免提供擔保及免繳裁判曹之規定,保備案條文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修正案」訴訟時因須提供擔保或繳納裁判費致生阻礙,為避免主管機關就重大金融犯罪案件提起民事
- 刑事判決一併審理判決。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6分、建請司法院研修刑事訴訟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在 己完成

四百八十七條以下規定,因犯罪而受損害之 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 求損害賠償。刑事法官亦最瞭解被告當事人問 責任輕重,同時判決賠償金額可落實裁判公 平,又可節省求償案件訴訟期間。因此建議法 院刑事庭能真正落實附帶民事訴訟之審理,於 刑事判决時將求償訴訟一併審結,以加速案件 之進行: 法務部: 法務部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以法檢字 第〇九一〇八〇五二〇一號函建請司法院研 修刑事訴訟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在刑事判決一 併審理判決。 司法院: (11) 司法院函復已於九十一年元月十一日以(九 一)院台廳刑一字第○一二八八號函請各法 院訂定刑事庭法官就附帶民事訴訟案件自 己完成 為實體判決之獎勵辦法。目前各法院均已訂 定具體之獎勵辦法。 (2) 司法院函復表示刑事訴訟法有關刑事附帶 民事訴訟之修正草案,業經司法院刑事訴訟 法研修委員會研修完竣,於九十一年十二月 四日秘台廳刊一字第三一一九五號函行政

完徵詢意見。 了、建請司法院研修內規以利對重大金融犯罪之速 已完成 審速決: 法務部: 法務部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以法檢字 第〇九一〇八〇五二〇一號函建請司法院研 修内規,以利對重大金融犯罪案件速審速決。 司法院… (1) 司法院已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修正「法院 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 |明定 金融犯罪案件經第一審法院長核定為重大 刑事案件者,第二審法院亦列為重大案件, 第一、二番法院應設立專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該案件,並聯繫最高法院將該案件列為最優 先分案。 (2) 司法院復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法院 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选審速結注意事項一,規 定審理重大刑事案件事實之法官應於收受 卷宗後七日內指定期日,但重大金融刑事案 件,帳證浩繁者,得延長七日。另法院指定 重大金融刑事案件準備程序期日不得逾收 **紫**後三十日。 ○、修法或通案建請法官就重大金融犯罪案件科處 己完成

罰金玮, 参考刑法第五十八條斟酌加重: 法務部: 法務部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以法檢字 第〇九一〇八〇五二〇一號函建請法官就重 大金融犯罪案件科處罰金時,參考刑法第五 十八條斟酌加重。 司法院… 司法完函復表示將於適當時機向法官提 150 金融局、證期會、保險司: 為提高金融犯罪刑罰,金融局、證期會 及保險司等單位已配合修訂之相關法律提高 罰金,計有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 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保 險法及證券交易法等七項法律,已於九十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行政院審查通過,並於 九十二年一月三日送立法院審議。 り、建請司法院增加進用具有財經背景之事業人員

己完成 或司法人員考試中增列財金相關法規: 法務部: 法務部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以法檢字 第〇九一〇八〇五二〇一號函建請增加進用 具有財經背景之事業人員。

司法院: (1)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院函復表示 將於遴選替代役男至該院服勤時, 增列商學 院財經科系畢業者之資格條件,並通函各法 院於招考法官助理時酌增具專業背景人 員,以配合金融改革之推展。 (2)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函銀行公會請各 會員提供退休銀行金融檢查暨外稽核人員 名單,以提供法院審判金融之諮商、協助參 the . (3)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司法院就蒐集之銀行 退休金融檢查及稽核人員名單, 函送各法院 提供法官審理金融犯罪案件請求諮詢協助 之参考。 金融局: (11) 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本分組第三次會議決 議,函請銀行公會就各會員銀行所填復退休 金融檢查暨外稽核人員彙整名單函報本 局。銀行公會業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以 全風字第○六七五號函將各會員銀行填報 予司法院之退休金融檢查及稽核人員名單 彙整報本局。 (2) 另鑒於現行司法人員於司法院司法人員研

習所受訓時,已針對相關金融法令及犯罪態
樣排入訓練課程,且相關金融專業知識,主
要仍需透過實際審理經驗及訓練來獲取,本
分組第三次會議決議對於執行項目「建請於
司法人員考試中增列財經相關法規」26節,
◆ 文 重 祭。
(3)上開決議提經工作小組第八次會議報告,惟
該次會議仍決議建請考選部於司法人員考
試應試資格或考試科目中增列金融法規相
闢科目。業經本部以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台財融(六)字第○九二六○○○一三四號
1